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6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下午3: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初珍女士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并投票表决的监事为：熊初珍女士、钱培华女士、陆瑛娜女士，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吕佩芬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8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18,608.21万元，同比上升24.14%，营业利润36,420.52万元，较同期上升23.50%，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76.23万元，较同期上升22.9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4、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18-009）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768号确认，2017年公司实现净利润313,762,254.78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2,055,434.27元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44,636,700.47元。

经研究，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决定公司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2018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10号）详见2018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8〕771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且为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审计过程中坚持

独立审计准则，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具有稳健的净现金流以及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留存的货币资金逐步增加。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生产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公司将遵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不包括无担保的债券投资）、国债回购等、以保值增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2018年度内投资资金额度累计不得超过5亿元，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公司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等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关于公司2018年度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管理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13号）详见2018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成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2018年度内，公司预计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内（含5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交易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关于公司2018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14）详见2018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

意见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详见2018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公司调整“智能试验工厂”项目部分设备是随着公司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的建设要求的提升，经重新评估设备技术参数的升级需求而提出的，是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作用而做出的，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根据实际情况对“智能试验工厂”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金额。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权益，同意“智能试验工厂”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15）详见2018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2018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8]769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此进行了鉴证。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0日